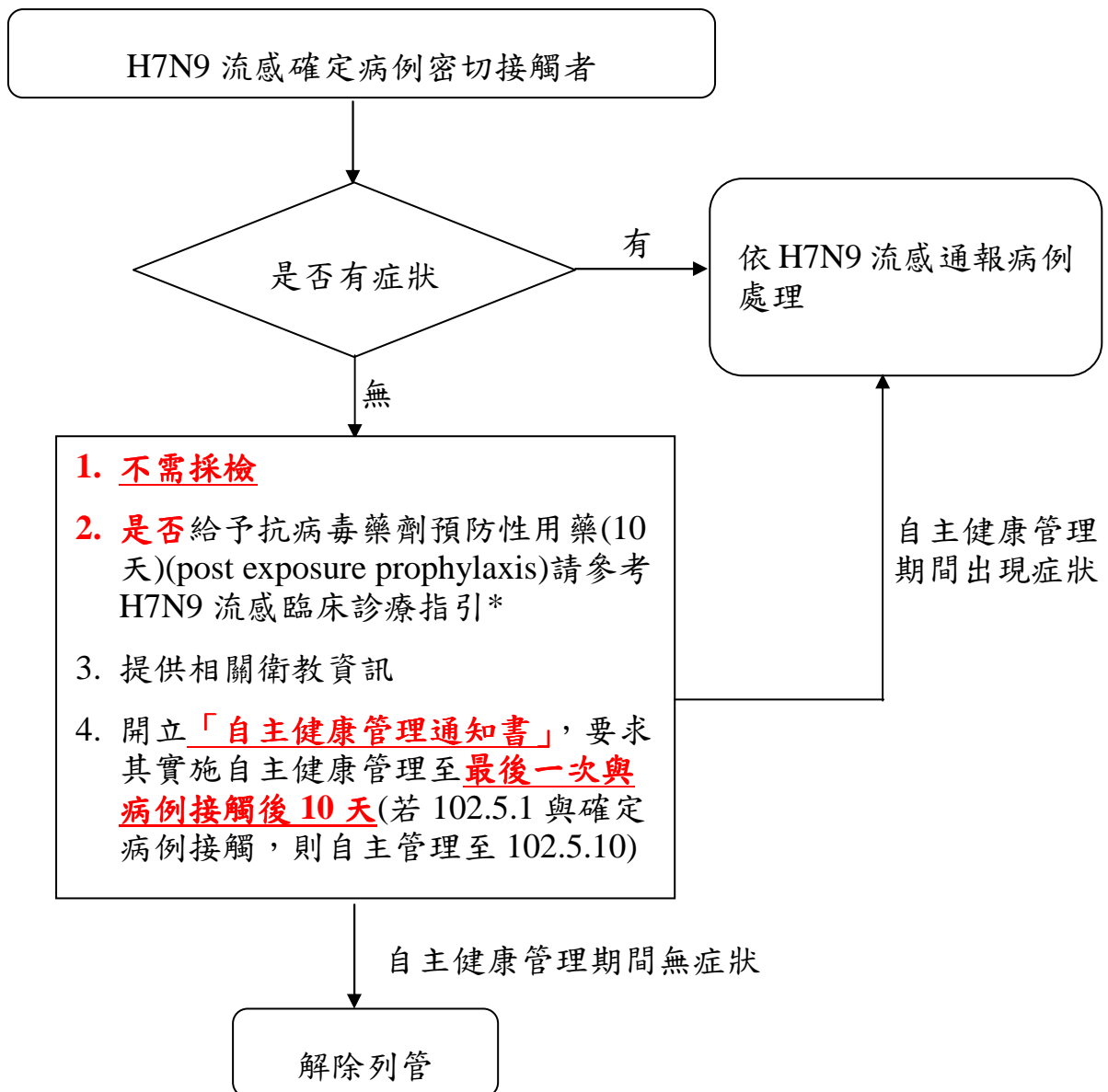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「H7N9 流感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」

## 處置流程圖



\*

1. 有適當防護之密切接觸者，可無需預防性投藥。
2. 由疾病管制局各分局以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，共同研判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。
3. 預防性用藥以與病例最後接觸 10 天內為給藥原則，並請衛生局密切監督個案服藥之情形。